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黠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萬5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、利息未載，到期日為110年11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
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前開票面金額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乃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抗告人復稱其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然而系爭本票既已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僅以主張於到期日後經提示不獲付款即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首揭說明，此時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僅係單純否認，而未舉出相關證據為具體說明，是其此部分之主張，自難為採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